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6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8日(T+2日)公告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7倍(截止T-3日,即2020年6月1日)。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8,097.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发行新股1,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457.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097.3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5、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8,913.61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41.78%,所有者权益为57,465.02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56.28%,公司规模稳步扩大。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55,463.66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0.86%,净利润为18,668.67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21.12%。

2019年度,因上半年公司实施技改项目对公司产品短期产量造成的一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未能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截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分包装生产线已完成设备更新及GMP跟踪验证,影响公司产品短期产量的相关因素已经消除。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推广服务费下降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推广服务费金额较2018年度下降,公司推广服务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因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根据既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疫苗产量相对较低,公司根据疫苗预计可销售情况减少了推广服务的采购计划,2019年度推广服务采购量降低;B.公司2019年起持续优化营销策略,继续通过支持或协办大型会议等方式进行品牌影响力建设,调整推广服务结构,减少会议会展服务等外部推广服务采购量,控制推广服务费规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推广效率;C.经过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营销资源的持续投入,部分主要销售地区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相应减少上述地区的推广投入。

(2)会务费下降

2019年度,公司会务费较2018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疫苗预计可销售数量受技改项目实施影响,未能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2019年度营销资源投入有所减少。

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74,375.24万元,负债总额10,011.06万元,所有者权益64,364.19万元。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09.90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20.38%;实现营业利润7,723.92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84.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7.57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82.5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7.55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82.23%。公司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盈利指标较2019年同期增幅较大,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经审阅。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趋势,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1-6月仍将同比增长。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1-6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虽然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但如果未来发生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等情形,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甚至下滑,则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康华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4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1,5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57.7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097.30万元,不高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98,097.3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6月2日在《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6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6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证券账户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③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日(T-2日)刊登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康华生物/公司	指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1,5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6月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0年6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7倍。

选取了3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以2020年6月1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19年每股收益,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222.95倍,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6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9年EPS(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智飞生物	300122	81.85	1.4790	55.34
康泰生物	300601	140.96	0.9100	154.90
沃森生物	300142	42.33	0.0923	458.61
算术平均值				222.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1日

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对应的2019年市盈率为22.99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57.70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097.30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0年6月2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6月2日(T-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2020年6月3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6月4日(T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6月5日(T+1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0年6月8日(T+2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0年6月9日(T+1日)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2020年6月10日(T+4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20年6月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康华生物";申购代码为"30084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6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不予确认。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6月4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康华生物"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2020年6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6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6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20年6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6月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6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6月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6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8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0年6月8日(T+2日),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中止发行情况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6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瀚
电话:028-84846555
传真:028-84846577
联系人:唐名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6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6月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6月8日(T+2日)公告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日(T-2日)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kangh.com)披露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70.3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20年6月1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7倍。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98,097.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0.37元/股,发行1,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57.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8,097.3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2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2020年6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交易代码"150184")、申万环保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6月1日,申万环保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35,226,790.00	0.019968051	37,443,862.00
申万环保场外份额	146,140,873.36	0.019968051	149,059,021.77
申万环保A份额	37,902,105.00	0.039936102	37,902,105.00

注:申万环保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环保场内份额;申万环保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环保场外份额;申万环保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环保场内份额;申万环保场内份额折算后份额包括申万环保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申万环保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6月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3月7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21日发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的公告》)、赎回、转换、转托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配对转换业务(但仍需遵循基金管理人2020年3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环保A将于2020年6月3日恢复交易,环保B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6月3日环保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20年6月2日)环保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环保A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申万环保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140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1.09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20年6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20年6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